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受益人指定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订立主险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调整各受益人收益份额，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仅限于被保险人近亲属。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原因已身故的，残疾保险金视作被保险人遗产。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